

○四○三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 公證費補助申請書

公證費補助申請人(姓名/公司名稱)_____，與租金補貼申請人【姓名：_____ (請填列)；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請填列)】關係：(請勾選下方身分)

- 租金補貼申請人本人
 租金補貼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
 出租人
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

租賃地址為：_____，

租賃期間為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

為實際負擔公證費者，支出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，申請公證費補助新臺幣_____元(依支出金額為準，上限三千元)。

此致

_____政府

公證費補助申請人(公司名稱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戶籍地址(公司登記地址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核付之「0403 震災受災
戶住宅補貼方案」公證費補助費用

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無訛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領款人姓名：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